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
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：

一、按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5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必
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李庭柱為被
告，惟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居所及年籍資料。經本院依原告
聲請調取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已獲回覆（然無被告年籍資
料、住居所），原告應於5日內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年
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及提出繕本與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